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疾病防治及保健業務	一、疾病防治	<p>(一) 預防接種</p> <p>1. 積極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p> <p>(1) 提供民眾便捷之預防接種服務。</p> <p>(2) 增加預防接種資料之完整性。</p> <p>(3) 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之檢查與補種。</p> <p>2. 供應有關防疫器材藥品等。</p> <p>(1) 充分儲備各項疫苗、防疫藥品等，以供防治使用。</p> <p>(2) 充實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有關設備，加強冷運、冷藏管理系統，維護疫苗品質。</p> <p>(二) 傳染病防治</p> <p>1. 建立健全之疾病監測系統。</p> <p>(1) 加強疾病監測系統，整合通報系統，建立完整防疫網。</p> <p>(2) 鼓勵民眾疫病主動監視，以提早發現疫情。</p> <p>2. 強化防治工作體系。</p> <p>(1) 加強傳染病之監測功能，確實掌握通報時效。</p> <p>(2) 依據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加強專業人員之素質與訓練。</p> <p>(3) 強化進行民眾衛生教育改變衛生知識與行為。</p> <p>3. 建立緊急應變系統。</p> <p>(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p> <p>(2) 建立相關隔離管制與後送系統。</p>	106,109 78,84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二、保健業務	<p>(一) 保健工作</p> <p>1.策劃與推展婦幼衛生業務：推展孕產婦健康管理、新家庭計畫、優生保健、青少年保健、出生通報等保健服務。</p> <p>2.口腔衛生。</p> <p>(1)建立社區口腔衛生教育模式，如培育口腔保健種子師資，深入社區推廣口腔保健。</p> <p>(2)進行檳榔族口腔癌之篩檢。</p> <p>3.辦理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工作：婦女子宮頸癌防治、肝癌防治、結腸直腸癌防治及乳癌防治。</p> <p>4.辦理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p> <p>5.綜合性保健業務。</p> <p>(1)邀請專家研擬各項新辦理保健業務與執行策略。</p> <p>(2)製作相關保健知識宣導品，提供市民正確保健知識。</p> <p>(二) 衛生所管理</p> <p>1.衛生所管理輔導。</p> <p>2.針對原住民、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社區精神病患等弱勢族群及社區民眾提供家戶健康服務。</p> <p>3.舉辦品質升級、管理效能研討會及相關訓練，以提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措施。</p> <p>(三) 兒童健康管理</p> <p>1.兒童保健暨健康篩檢工作。</p> <p>2.出生通報作業。</p> <p>3.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通報。</p> <p>4.學齡前兒童口腔檢查。</p> <p>5.學前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p>	27,264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貳、環境衛生	營業暨職業衛生管理	<p>(一) 營業衛生管理</p> <p>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與游泳池、浴池水質衛生抽驗。            (1)輔導各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2)執行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4)定期抽驗浴池（三溫暖）及游泳池水質，經細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發布新聞。</p> <p>2.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p> <p>(二) 職業病防治業務</p> <p>1.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與改善職業衛生、醫療設備。</p> <p>2.辦理職業病防治與職業衛生保健教育訓練。</p> <p>3.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p> <p>4.辦理特殊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管理。</p> <p>5.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輔導雇主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及其健康管理講習。</p>	9,051 9,051	
參、醫政醫護	醫療管理	<p>(一) 醫政管理</p> <p>1.醫事人員管理：依醫師法及其他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辦理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物理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職能治療師(生)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核發執業執照，建立及維護醫事人員資料檔案。</p> <p>2.醫療機構管理</p> <p>(1)依醫療法規定事項審查醫療機構立案、擴充及變更負責人、科別、病床等事項，或核發開業執照，建立並維護醫療機構基本資料。</p> <p>(2)依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p> <p>3.醫政違規案：每年定期辦理醫療機構普查，以主動發現不法情事；以「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出勤提高查緝工作之公平性與公正性。</p> <p>4.醫療糾紛案件協調處理。</p> <p>5.加強報章雜誌等平面廣告之監閱及查察，及有聲廣告(電視、廣播)申請受理審核，並加強行政罰鍰之催繳以提高執行成效。</p>	4,068,758 4,068,758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p>(二) 救護管理</p> <p>1.建立創傷病患登錄系統。</p> <p>2.培育高級救護技術員。</p> <p>3.臺北市災難醫療救護隊之建制及訓練。</p> <p>4.辦理緊急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緊急醫療品質管理研討會。</p> <p>5.落實急診轉診制度。</p> <p>6.建立民間救護車機構管理制度。</p> <p>7.推動市民急救訓練。</p> <p>(三) 精神衛生管理</p> <p>1.辦理精神衛生管理，執行法令明定事項。</p> <p>2.加強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照護、緊急送醫等業務。</p> <p>3.辦理精神病友關懷活動，鼓勵病友重返社區，導正病友社會形象。</p> <p>4.推動辦理精神病患暫托服務，加強照顧精神病患及其家屬。</p> <p>5.配合反毒政策，辦理成癮藥物戒治業務。</p> <p>6.辦理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知能研習活動，提高精神衛生服務工作之品質與落實社區心理衛生保健預防工作。</p> <p>(四) 醫院管理</p> <p>1.加強市立醫院便民服務，開辦特別門診提供特殊健康照護，並支援醫療資源缺乏之離島醫院及照顧弱勢團體。</p> <p>2.接辦衛生所門診部業務，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體系，加強預防醫學，落實社區醫療。</p> <p>3.規劃人力訓練、加強醫療專業與醫院管理人才培訓、在職訓練與建教合作，提昇醫事人員素質。</p> <p>4.建立市立醫院醫療品質評估指標及審查制度，推動臨床路徑、實證醫學、品管活動及門診用藥分析監控，提昇市立醫院醫療品質。</p> <p>5.辦理市立醫院考核作業，研擬並推動市立醫院改革方案，提昇市醫營運效益。</p> <p>6.加強市立醫院營運管理績效，推行重點發展項目，集中資源發展特色，推動院際聯盟、成本會計系統及資訊管理與整合。</p> <p>7.辦理市立萬芳醫院及市立關渡醫院之監督管理事宜。</p> <p>8.舉辦各項業務觀摩與研討會，加強醫療教學研究機構之交流。</p>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肆 、 藥 政 業 務	藥 事 管 理	<p>(一) 藥政管理</p> <p>1.加強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p> <p>(1)依照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嚴格審核廣告內容，另指定專人監看報紙、雜誌、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網路刊播之藥物、化粧品廣告，發現有違規情形，依法舉發查辦。</p> <p>(2)每月於衛生局之網站刊登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產品名稱及違規情節，避免消費者上當受騙，對於重大違規之藥物、化粧品廣告，發布新聞，籲請消費者注意。</p> <p>2.推動醫藥分業、宣導正確用藥知識</p> <p>(1)加強宣導藥品分級制度，指導市民正確用藥知識。</p> <p>(2)舉辦健保特約藥局繼續教育課程，提昇健保特約藥局專業服務水準。</p> <p>(3)於健保特約藥局設置「社區健康諮詢站」，提供市民衛生資訊、保健諮詢；設置「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站」，避免藥物濫用所產生的危害。</p> <p>3.加強藥商、藥局、藥事人員之管理，嚴格取締無照藥商及非藥事人員資格者調劑藥品。</p> <p>(二) 藥物及化粧品管理</p> <p>1.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p> <p>(1)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函送管制藥品清單，轉轄區衛生所供實地查核，並依據廠商每月銷售月報表督導各區衛生所查核。</p> <p>(2)配合檢警調單位等申請搜索票隨時重點突查涉疑場所，以遏止不法。</p> <p>(3)因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配合管制藥品管理局加強宣導。</p> <p>2.嚴格取締不法藥物，隨時配合警方突查可疑地點，適時發布新聞嚇阻不法，提醒民眾正確用藥方式，並將藥物資訊通報各相關公會及請海關配合辦理。</p> <p>3.加強市面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p>	14,296 14,296	
伍 、 護 理 行 政	護 理 業 務	<p>(一) 護政管理</p> <p>1.執行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與管理。</p> <p>2.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提昇護理專業發展。</p> <p>3.辦理臨床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職繼續教育。</p> <p>4.辦理國際護士節慶祝活動，表揚優良護理人員。</p> <p>5.召開公、私立護理主管護理行政業務等各項研討會。</p>	13,687 13,687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二) 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1.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婦女親善門診考評、繼續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 2.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母乳哺育政策」及繼續培育母乳哺育志工指導員並依工作時數給予補貼代金。 3.鼓勵各機關、公司行號、公共場所設置母乳哺（集）室，以方便市民利用。 4.輔導管理產後護理機構及未立案坐月子中心。 5.辦理婦女健康照護各項活動。		
陸、衛生教育及訓練業務	(一) 衛生教育	1.發行衛生教育書面宣導資料、製作宣導短片、光碟片。 2.設計衛生教育網頁—健康小百科，以利民眾上網查詢。 3.與廣播電台合作，提供民眾醫療保健資訊及諮詢、建言的管道。 4.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鼓勵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持續營造健康臺北城。 5.配合政策，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多元方案及管道，宣導健康保健知能。	20,459 20,459	
	(二) 衛生訓練	1.推動本局及所屬員工在職訓練。 2.辦理醫院衛生教育與訓練工作。 3.辦理各級醫事學校實習。		
柒、食品衛生管理暨菸害防制	(一) 食品衛生輔導	1.辦理食品業者講習並輔導建立衛生自主管理。 2.食品業者之衛生稽查輔導、違規查處。 3.辦理餐飲食品業衛生評鑑。 4.建立食品中毒案件處理機制。 5.加強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6.加強違規食品標示、廣告管理。 7.加強瘦身美容違規廣告管理。	24,655 24,655	
	(二) 食品衛生查驗	1.按季節、時令，訂定年度計畫與分月進度表，由本局或衛生所抽樣檢驗。 2.對於抽驗不合規定者，列冊並按其不合規定原因，分別依法處理並適時發布新聞。		
	(三) 菸害防制	1.辦理菸害防制稽查、違規查處。 2.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		

計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計 畫			
檢 查 、 檢 驗 業 務	衛 生 檢 驗	(一) 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 (二) 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 (三) 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等檢驗 (四) 食品添加物檢驗 (五) 殘留農藥量檢驗 (六) 洗潔劑檢驗 (七) 有害性重金屬檢驗 (八) 營業衛生檢驗 (九) 受理飲食品申請及檢舉投訴等檢驗 (十) 專案檢驗 (十一) 肉品殘留藥物檢驗 (十二) 退伍軍人症桿菌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隨時檢驗市面上製造、販賣之各種飲食品一般性理化及細菌等項目，預計檢驗 19,600 樣件。 檢驗食品中病原微生物，並會同有關單位辦理食物嫌疑中毒案件之案情調查，同時採樣做細菌分離及理化試驗，預計檢驗 1,35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由食品包裝容器器具及餐具等所使用而溶出之有毒物質等衛生項目檢驗，預計 1,100 樣件。 檢驗在市內製造、販賣之各種食品中防腐劑、抗氧化劑、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咖啡因、黃麴毒素、著色劑、調味劑、硼砂、螢光增白劑等項目，預計檢驗 13,100 樣件。 配合有關單位檢驗蔬菜、水果或其他食品中殘留農藥量，預計檢驗 2,40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標準檢驗，預計檢驗 25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食品中之有害性重金屬，預計檢驗 420 項件。 配合營業衛生場所管理，檢驗游泳池水及浴池水等，預計檢驗 3,400 樣件。 受理在本市登記有案（持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廠商之飲食品申請檢驗，並接受市民對可疑飲食品檢舉、投訴等檢驗，預計檢驗 1,20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之需要隨時辦理，預計檢驗 15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肉品殘留藥物，預計檢驗 450 項件。 配合冷卻水塔管理，執行退伍軍人症桿菌檢驗，預計檢驗 450 樣件。	19,658 19,658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十三) 中藥摻西藥檢驗  (十四) 痢疾阿米巴檢驗  (十五) 金黃色葡萄球菌 快速檢驗	配合藥物管理檢驗中藥摻西藥，預計檢驗 250 樣件。  因應傳染病防治需求，預計檢驗 3,000 項件。  建構以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技術檢測金黃色葡萄球菌基因項目。	
玖 、 技 術 業 務	衛 生 技 術 研 究	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	1.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審查「預定研究發展之項目」與「員工國內、外訓練計畫」。 2.編印衛生雙月刊，加強宣導衛生政策。 3.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衛生醫療科技學術研討會，舉辦各項公共衛生管理訓練，提昇衛生科技水準。 4.補助國際性醫療衛生會議之舉辦，促進國際衛生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5.甄選人員赴國外研習，培訓專業人才。 6.辦理醫療用地需求規劃。 7.成立雙語環境推動小組，推動市醫雙語建置，增進市醫之國際競爭力。	11,082 11,082
拾 、 醫 療 保 健 福 利 業 務	醫 療 福 利 計 畫	(一) 保健福利  (二) 照護福利	辦理各項保健福利：兒童腸道寄生蟲檢查費用、子宮頸抹片檢查費、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費用、發展遲緩兒童鑑定療育業務、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視力保健工作。  1.補助癲病患者住院膳食費及春節獎金。 2.長期照護： (1)鼓勵及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 (2)繼續推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加強轉介與各項服務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機構式暫托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費用補助。 (3)成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建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 (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345,984 345,984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計畫	內容
		(三) 精神衛生福利 (四) 市府員工醫療福利 (五) 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 市府醫務室醫療照護。 提供急重症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拾壹 、 非 營 業 基 金	醫療基金	加強市立醫療院所硬體設備	充實市立性病防治所辦理愛滋病等疾病之醫療相關設備，改善醫療服務品質。	7,407 7,40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